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0號

原告 林紋奴

被告 陳禾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5、12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施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